

报废汽车残值评估报告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评估对象：平顶山石龙区人民法院车牌为豫 DK2212 帕萨特
报废车一辆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在评估基准日及本报告定义的价值类型
和前提下，评估对象的预计市场残值为：500 元人民币 [大
写金额] 伍佰元整（¥500 元）。此价值为整体处置的预估净
变现价值。

汝州市红岩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

